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巨一科技”）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5,5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8,436,816.04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7,063,183.9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1月5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27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477,063,183.96元，低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002,850,000.00元，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进行调整，对于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全资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673,600,000.00	673,600,000.00	610,513,183.96
2	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260,250,000.00	260,250,000.00	151,150,000.00
3	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公司	154,300,000.00	154,300,000.00	102,580,000.00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281,000,000.00	281,000,000.00	152,600,000.00
5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公司	133,700,000.00	133,700,000.00	70,220,0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90,000,000.00
合计			2,002,850,000.00	2,002,850,000.00	1,477,063,183.96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原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而做出。本次调整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均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亦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净额，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使用指

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净额，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使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巨一科技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使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